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澄湘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78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600177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177590-2.ODT、106177590-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本要點修正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，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pcc.gov.tw>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子法及相關規定\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(請刊登網站)



裝

訂

線

